

中國人壽美利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保單條款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因收付作業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請參閱附表二)
(投資連結型商品：滿期、身故、完全殘廢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資標的：詳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4.11.11 金管保二字第09402095450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5.01.11 保誠總字第950024號
核備日期及文號：95.07.18 保誠總字第95064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6.08.31 保誠總字第960682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5.21 保誠總字第970287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08.25 保誠董字第9701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7年12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年11月19日金管保一字第09702508021號
令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0980255221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0980620009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8年08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06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4231號
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98.10.01 中壽商發字第0981001004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1.01 中壽商發字第099010102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年04月1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0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
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6.21 中壽商發字第0990621005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累積保險費餘額乘以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所得之數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調整時，以調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
- 三、本契約所稱「增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按本契約第六條經本公司催告後或按本契約第七條申請復效時，所申請交付之保險費。要保人須以書面申請始得交付增額保險費。
- 四、本契約所稱「累積保險費餘額」係指基本保險費加上累積增額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終止金額之餘額。
- 五、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六、本契約所稱「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每月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 七、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八、本契約所稱「保單維持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所收取金額如下：
第一至六保單年度：每月最高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計算。
- 九、本契約所稱「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於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所收取之費用。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 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配置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以累積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選項如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 十一、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市場報價日或掛牌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必須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營業日。
- 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由投資機構提供，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包含下列兩者：
(一)賣出價：係指買入或轉入投資標的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價格。該價格係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
前述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
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被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二)買入價：係指贖回、轉出投資標的或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用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之價格。
該價格係以賣出價扣除贖回費用後所得之值。
- 十三、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獨立專屬帳戶，包含下列兩者：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基本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記錄本契約增額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 十四、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二)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增額保費保單帳戶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
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該投資標的的單位數目計算而得。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 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 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十五、本契約所稱「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係指下列二者中金額較大者：

I、保險金額。

II、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

十六、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為該月最後一日。

十八、本契約所稱「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十九、本契約所稱「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評價日。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詳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二十、本契約所稱「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九條將基本保險費加計利息後之金額，全數完成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之評價日。

【貨幣單位】

第三條 本契約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分終止），返還保單價值、支付保險單借款、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之收取等，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基本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基本保險費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且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增額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停效前應繳而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且另外繳交增額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及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與要保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解除契約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公司依第三項約定所為之返還，如係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後、投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或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前，除前項之保單帳戶價值外，另返還該次所繳之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

【基本保險費的運作】

第九條 本公司於要保人交付基本保險費後，將自繳費日起按契約生效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單利計息，並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本利和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基本保險費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配置基本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的處理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十條 要保人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約定交付增額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最晚發生之時點為基準日，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

一、本公司收到增額保險費時。

二、本公司收到申請增額保險費之書面文件時。

要保人依前項所設定配置增額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增額保險費每次繳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增額保險費後，本公司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保險成本的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險成本。於本契約生效日計算而得之保險成本，本公司將以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後每保單週月日計算而得之保險成本，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前述基準日的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若本契約項下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時，本公司將先扣除至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為零後，再以增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其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依當時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每十萬美元危險保額每月收取之保險成本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險成本」。

【保單維持費用的收取方式】

第十二條 本契約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之每一保單週月日，本公司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維持費用，並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扣除。其投資標的之扣除依計算本契約保單維持費用當時基本保費保單帳戶中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本契約增額保費保單帳戶不另收取保單維持費用。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第十四條契約終止或第二十八條部分終止或第二十九條投資標的轉換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每件申請酌收不超過美元二十五元，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或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行政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契約終止或部分終止係因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契約的終止】

第十四條 要保人可在任何時候申請終止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前項解約金係以本公司受理要保人終止契約之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再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五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失蹤處理】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以本公司收到法院宣告被保險人死亡判決書且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以歸還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前項結清之保單帳戶價值，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比例，配置於投資標的中，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滿期日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以滿期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前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一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殘廢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則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殘廢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應將本契約項下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成本或保單維持費用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投資標的的新增與終止】

第二十六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供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停止或暫時停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予要保人作為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的選擇，本公司並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停止或暫時停止投資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如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通知某一投資標的的因解散、清算或其他原因終止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有第三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或部分終止。如要保人於投資標的的終止之七個工作日前仍未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美元貨幣帳戶。但若本公司收到通知至投資標的的終止日不足三十工作日，本公司將逕自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日，將該投資標的的結算後之價值置於美元貨幣帳戶。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的。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受益人依第十六條返還身故保險金予本公司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匯出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本公司應支付匯入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

關費用。

二、本公司返還或給付要保人或受益人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解約金或保險金時，由本公司支付匯出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前述款項之受款人應支付匯入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

【部分終止及保險金額之調整】

第二十八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保單帳戶價值而提取款項，申請減少之部分扣除解約費用及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即為部分終止金額，每次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壹仟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貳仟伍佰元。但因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終止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進行部分終止，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部分終止的投資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
- 二、部分終止的保單帳戶價值將以本公司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從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
- 三、本公司將於接獲要保人之申請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部分終止金額，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解約費用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中「解約費用」。

前項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部分終止後，本公司將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投資標的轉換】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的款項轉移至其他可供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配置的投資標的。

要保人進行轉換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應指明欲轉移的投資標的及轉移金額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皆須為百分之五的倍數。
- 二、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並於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日，將轉出投資標的價值之總和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於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保險單借款】

第三十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本公司按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任一投資標的，如遇該投資標的之規定而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要保人於投保時：如基本保險費及增額保險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終止時：如保單帳戶或部分終止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得不給付利息；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償付。
-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一)如欲轉出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如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則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如保單帳戶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致無法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應即通知受益人延緩給付申領之保險金，但得不給付利息；並於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後，本公司應即依次一評價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險金，並自該評價日起十五日內償付。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該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收益實際分配日，依收益分配金額及當日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單位數，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前述收益分配金額如依法應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應依規定代扣之。

若於前項收益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收益，本公司將於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一個月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予要保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現錯誤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規定最低承保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予要保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公司發現錯誤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成本，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成本。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及保單維持費用，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五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保額保費比率

本公司將於要保人繳交基本保險費、增額保險費或申請部分終止時，依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自動調整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保險金額之計算方式為「累積保險費餘額」×下表「保額保費比率」。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率
滿 15 足歲且 40 歲以下者	130%
41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115%
71 歲以上者	101%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1. 保單維持費用：第一至六保單年度，每月最高以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零點一計算。

2. 解約費用：如下表，

保單年度	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1	6%	0%
2	5%	0%
3	4%	0%
4	3%	0%
5	2%	0%
6	1%	0%
7 年（含）以後	0%	0%

註：

-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為限。
- 申請部分終止時，解約費用最高以「申請部分終止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部分終止當年度之基本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為限。
- 增額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無。

3. 保險成本：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主管機關核可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單位：每十萬美元危險保額之月繳保險成本

保險成本表 (美元)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保險年齡	男	女
15	6	3	43	28	12	71	285	161
16	8	3	44	30	14	72	312	178
17	10	3	45	32	15	73	341	197
18	10	4	46	35	16	74	373	218
19	10	4	47	38	18	75	408	241
20	10	4	48	41	20	76	446	266
21	10	4	49	44	22	77	488	294
22	10	4	50	48	24	78	533	325
23	10	4	51	52	26	79	583	359
24	10	4	52	56	28	80	637	397
25	10	4	53	61	30	81	696	439
26	10	4	54	66	33	82	760	485
27	10	4	55	72	35	83	829	535
28	10	4	56	79	38	84	905	591

29	11	4	57	86	42	85	987	652
30	11	5	58	94	47	86	1,075	719
31	11	5	59	102	52	87	1,075	719
32	12	5	60	112	58	88	1,075	719
33	13	6	61	123	64	89	1,075	719
34	14	6	62	134	71	90	1,075	719
35	15	7	63	147	78	91	1,075	719
36	16	7	64	160	86	92	1,075	719
37	17	8	65	166	90	93	1,075	719
38	19	9	66	182	98	94	1,075	719
39	20	9	67	199	108	95	1,075	719
40	22	10	68	217	120	96	1,075	719
41	24	11	69	238	132	97	1,075	719
42	25	11	70	260	146	98	1,075	719

4.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供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契約終止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部分終止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投資標的轉換行政事務之費用，每件申請不超過美元二十五元。
5. 投資標的費用：
- (1) 經理費：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2) 保管費：由基金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3) 贖回費用：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6. 匯款相關費用：
- 6.1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之轉匯費用。
 - 6.2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 6.3 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與否與金額高低可能因下列因素而異：
 - 6.3.1 保戶所指定之銀行與本公司所指定銀行是否屬於同行境內匯款。若是，則無匯款相關費用產生。
 - 6.3.2 不同匯出銀行、匯入銀行與國外中間行之實際收取標準。

附表三、投資標的總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 ^(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有	無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國基金	保誠中國基金	美元	有	無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大中華基金	保誠大中華基金	美元	有	無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保誠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美元	有	無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印基金	保誠中印基金	美元	有	無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JF 東協基金	JF 東協基金	美元	有	無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F 澳洲基金	JF 澳洲基金	美元	有	無	摩根富林明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美元	有	有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金	美元	有	無	摩根富林明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美元	美元	有	無	BlackRock (Luxembourg) S. A.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有	無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富蘭克林金磚四國基金	美元	有	無	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
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普信亞洲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無	普信全球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普信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型基金 A (美元)	普信全球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	有	無	普信全球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美元貨幣帳戶 ^(註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 2：

- (1) 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零。
- (2) 要保人欲將基本保險費或增額保險費配置於「美元貨幣帳戶」時，須依本公司「美元貨幣帳戶」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T+1	T+1	T+1	S+1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國基金	T+1	T+1	T+1	S+1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大中華基金	T+1	T+1	T+1	S+1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T+1	T+1	T+1	S+1
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印基金	T+1	T+1	T+1	S+1

JF 東協基金	T+1	T+1	T+1	S+1
JF 澳洲基金	T+1	T+1	T+1	S+1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T+1	T+1	T+1	S+1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T+1	T+1	T+1	S+1
摩根富林明俄羅斯基金	T+1	T+1	T+1	S+1
摩根富林明巴西動態精選基 金	T+1	T+1	T+1	S+1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A2 美元	T+1	T+1	T+1	S+1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A2 美元	T+1	T+1	T+1	S+1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 美元	T+1	T+1	T+1	S+1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T+1	T+1	T+1	S+1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T+1	T+1	T+1	S+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 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A(acc) 股	T+1	T+1	T+1	S+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 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 股	T+1	T+1	T+1	S+1
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 金 A (美元)	T+1	T+1	T+1	S+1
普信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型基 金 A (美元)	T+1	T+1	T+1	S+1
美元貨幣帳戶	T	T	T	S

註1：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及轉出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2：上表之S日係指本公司實際取得所有轉出投資標的的價值之日，投資標的的轉入將依此日之次N個評價日(即S+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的價值。

附表五

完全殘廢表

- 一、雙日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